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之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1年4月24日